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

沪关认〔2026〕74号

企业名称：上海京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MADKBPRF1C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违反海关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82号）第十六条、《海关总署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32号）第二条第九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将你单位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，同步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你单位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2026年09月16日

